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審計部函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遭檢調機關查獲假藉大陸加味伏特加酒名義違法進口管制酒品，及受海關囑託辦理鑑定業務出具不實報告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政風處等機關函詢調閱卷證資料詳核，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分案偵查情形，並約詢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處長林○○、時任總經理徐○○（現任董事長）、時任副總經理林○○（現任總經理）、時任及現任嘉義廠長張○○、該公司酒研究所（現更名為綜合研究所）前產品開發系主任歐陽○○（已退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廖○○等主管人員，與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公司）負責人，以釐清案情。

經查，臺灣菸酒公司係因民國（下同）91年廢止專賣制度，全面開放菸酒自由進出口與製造銷售，面臨市場強烈競爭，銷售逐年衰退，為開拓大陸市場，乃由酒研究所於98年11月函報「台灣茅台酒再出發計畫」，以該公司台灣茅台酒為基酒，調和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加味伏特加」酒液，開發陳年茅台酒產品，交由嘉義酒廠產製，並以客製化產品方式，接受義○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義○公司)與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山○○○公司)訂製「玉山台灣陳年茅台酒」、「玉山台灣典藏茅台酒」，俾產製符合大陸地區消費者口味之酒品，外銷大陸市場。惟本院調查結果，臺灣菸酒公司以加味伏特加酒名義申報進口，於通過海關查驗放行，進入嘉義酒廠收料調和產製訂製酒品後，遭檢舉以合法掩飾非法，違法進口管制進口之大陸茅台酒，本案採購及進口過程有無涉及不法，刻由檢察機關偵查中，遭查扣之爭議酒液鑑定結果不明，尚難斷定臺灣菸酒公司人員確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菸酒管理法等違法情事，惟因我國對於白酒與伏特加酒之定義不明，且二者之物化特性相近，難單以成分檢驗分析區別，進口通關檢驗時，易衍生貨名是否相符之爭議或弊端，此外，臺灣菸酒公司同意部分客戶自行提供來料加工，未經嚴格品管驗收，致生原料來源爭議，又未審慎研議茅台酒商標侵權問題，影響國營企業形象及商譽，確有疏失。謹就相關調查實情及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一、臺灣菸酒公司有無假藉加味伏特加名義違法進口大陸茅台酒，及酒研究所相關人員是否出具不實檢驗報告協助通關，全案刻由檢察機關偵查中，遭查扣之爭議酒液鑑定結果不明，臺灣菸酒公司人員究有無從中舞弊，本於毋枉毋縱原則，宜由司法機關偵審斷定。

(一)按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酒品分屬稅則第 2203 節至 2208 節，輸出入規定欄顯示簽審規定為「463」，同時併列「W01」與「MW0」者，為禁止輸入之酒類品項。詢據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白酒係以糧穀類為主要原料而製成之蒸餾酒，大陸茅台酒為白酒之一種，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對稅則第 2208 節之註解，大陸茅台酒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208.90.90.19-17 號

「其他穀類酒」，輸入規定為「463」、「W01」及「MW0」，屬於大陸物品不准輸入品項；又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伏特加酒」係以農產品（例如穀類、馬鈴薯）之發酵醪，經蒸餾而得之烈酒，有時再以活性碳處理，故「大陸伏特加酒」之貨物形態、原料、成分、工藝製造流程、用途等，如符合前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對伏特加酒之詮釋，宜歸貨品分類列第2208.60.00.00-3號「伏特加酒」，輸入規定為「463」及「W01」，非屬大陸物品不准進口品項（參見財政部關務署104年1月5日台關業字第1031028009號函）。

(二)查臺灣菸酒公司為拓展大陸市場，於98年10月29日召開「台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98年玉山台灣高粱酒專案研討會」第1次會議，就「如何迎合大陸市場，生產外銷大陸玉山台灣高粱酒，及其香型分類與標示」議題進行討論，決議：「藉由調和大陸進口『茅台酒』（如調和比例49%）方式研製茅香型陳年台灣茅台酒」。嗣由該公司酒研究所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於98年11月5日函報「台灣茅台酒再出發計畫」（同年11月13日修正內容），改稱以我國准予輸入之「加味伏特加」酒液49%，調和嘉義酒廠產製之陳年茅台酒51%，開發陳年茅台酒產品，交由嘉義酒廠產製，並以接受客製化方式推出產品。臺灣菸酒公司嗣於98年12月核定接受義○公司訂製0.5公升52度「玉山台灣陳年茅台酒」案，於100年8月核定接受山○○○訂製0.5公升53度「玉山台灣典藏茅台酒」案。

(三)酒研究所為研發酒品需要，於98年8月間，洽順○公司小額採購2批「加味伏特加酒」各200公升

。其後，嘉義酒廠為擴大試驗，以及供應生產義○公司訂製酒品案所需調和酒液原料，於 98 年 12 月、99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4 次委託順○○公司採購「加味伏特加酒」，數量分別為 2,000 公升、2,000 公升、2,000 公升及 20,000 公升。至於山○○○公司訂製酒品案，所需調和酒液，則由山○○○自行洽順○○公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酒灌車於 101 年 6 月載運 21,600 公升進入嘉義酒廠供調和使用。

(四) 審計部查核意見一及意見三，有關臺灣菸酒公司假藉「加味伏特加酒」之名，違法進口大陸白酒（茅台酒），業經檢調機關查獲屬實，酒研究所前產品開發系主任歐陽○○受海關委託辦理鑑定業務，不實出具檢驗報告協助通關放行等節。案經本院調查，臺灣菸酒公司究有無假藉加味伏特加酒名義，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白酒等違法情事，目前刻由士林地檢署與臺北地檢署分案偵查中，士林地檢署於 102 年 6 月指揮海巡單位搜索順○○公司查扣進口酒液，臺北地檢署於 102 年 6 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嘉義酒廠並查扣酒液，本院以 104 年 3 月 6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40830422 號、1040830423 號函，分別函請士林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俟偵查終結後，提供查扣酒液送鑑定結果及偵查結果等資料供參，惟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上開二案均仍在檢察機關偵查中，遭查扣酒液之鑑定結果不明。

(五) 針對本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酒液一事，詢據臺灣菸酒公司表示，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後即未再採購加味伏特加酒，至於嘉義酒廠遭檢調機關查扣之酒液，來源係為山○○○公司自行採購及進口，對其過程並不清楚，且遭扣押之酒液為當時已攙入其他

基酒調和完成之「玉山台灣典藏茅台酒」（半成品）等語，澄清並無違法進口大陸地區茅台酒（參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3840 號函、104 年 3 月 31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5452 號函）。酒研究所前產品開發系主任歐陽○○（於 100 年 9 月 1 日退休）、時任副總經理林○○（現任總經理）與時任總經理徐○○（現任董事長）等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均堅稱並未違法進口大陸茅台酒。

(六)另本院詢據關務署查稱，順○○公司係於 99 年至 101 年間向海關報運進口大陸 VODKA，查驗結果尚無虛報貨名情事，而海關採樣送請酒研究所協助鑑定，係因 VODKA 與白酒無法單以檢驗其成分作為辨別兩者之唯一依據，且鑑定權威機構清表內其他酒品鑑定機構均有婉拒化驗之案例，乃依財政部國庫署 93 年 6 月 8 日台庫五字第 0930305791 號函示檢樣並附製造流程移請酒研究所協助化驗鑑定，送鑑過程均未提示納稅義務人及委託進口人名稱，應無球員兼裁判疑慮（參見關務署 104 年 1 月 5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28009 號函、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 3 月 30 日基普業一字第 1041007887 號函）。

(七)綜上，臺灣菸酒公司相關人員究有無假藉加味伏特加名義違法進口大陸地區酒品，或利用採購機會從中舞弊，以及酒研究所人員是否出具不實檢驗報告協助通關等情事，因全案刻由檢察機關偵查中，遭查扣爭議酒液之鑑定結果不明，尚無確切違法事證，本於毋枉毋縱原則，宜由司法機關偵審斷定。

二、我國對於白酒與伏特加酒，未有明確定義，且二者成分上難以區分，權威鑑定機構酒研究所長年來仰賴製造商檢附產地證明及製造履歷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無法根除物化特性相近問題，故以加味伏特加名義申報進口案件，容易肇生合法掩飾非法之爭議或弊端，影響海關執法威信及商民權益，主管機關財政部允應正視部分禁止輸入大陸地區酒品項目不易落實管制問題深入檢討。

- (一)按我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對「白酒」之定義為「以糧穀類為原料，採用大麴、小麴或麩麴，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製成之蒸餾酒。」菸酒管理法對於「伏特加」則無明確定義，海關通關查驗作業，係參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對於「伏特加酒」之定義：「伏特加係以農產品（例如穀類、馬鈴薯）之發酵醪，經蒸餾而得之烈酒，有時再以活性碳處理。」進行判別。惟「白酒」與「伏特加酒」，兩者在定義上有相當程度的重疊及模糊區域，在成分上難以區分，主要差異在於工藝，「白酒」使用「麴」為糖化及發酵劑並多以「固態發酵」及「固態蒸餾」工藝為其特色，「伏特加酒」則採麥芽或「酵素」為糖化劑，酵母菌為發酵劑且均屬液態發酵及液態蒸餾，但此種工藝差異無法單由檢驗分析區別判定，致海關通關查驗實務常生爭議。
- (二)關務署對於自大陸地區進口伏特加酒如何辨別問題，因影響廠商權益甚巨，若逕予接受原申報貨名為伏特加，恐疏於管制大陸物品進口，若認屬大陸地區生產白酒逕予處分，又缺乏有力證據，爰於93年間針對一起申報進口大陸加味伏特加酒案，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惠示卓見，案經財政部國庫署函請酒研究所協助鑑定，該所認為無法單以檢驗分析結果區別「白酒」與「伏特加」，建議以製造廠商之工藝操作規範、生產廠商商品登記表或型錄，以及在

大陸地區確有銷售佐證等資料，作為是否接受申報貨名歸列伏特加酒之重要依據。邇後，酒研究所對於海關委託鑑定進口大陸加味伏特加酒案，循例採取審核生產廠商商品製造流程、生產紀錄或產品登記表等文件，作為判定依據（參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3840 號函）。

- (三)按此，海關對於申報進口大陸地區伏特加酒案，雖委託權威鑑定機構酒研究所協助鑑定，惟受託鑑定機關仍因白酒及伏特加酒在成分上難以區分，而仰賴製造商檢附產地證明及製造履歷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不惟有失移送專業機構協助嚴格把關之原意，因大陸伏特加酒之物性與其他白酒之物性相近，恐難杜絕虛報貨名之爭端。又大陸加味伏特加酒雖為我國法令許可進口酒類，民間業者申報進口大陸加味伏特加酒亦行之有年，惟查本案嘉義酒廠為因應山○○○公司訂購陳年茅台酒案，原擬採購備料 20,000 公升（200 公石）醬香型加味伏特加酒供調和使用，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兩度簽呈表示，以加味伏特加酒名稱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雖符合相關法規且常為民間進口大陸酒類之折中方式，惟進口原料酒實屬高粱酒，有名不符實之嫌，考量臺灣菸酒公司為國營企業，為避免爭議，該公司爰決定暫緩採購，改由客製化廠商自行進口加味伏特加。有關臺灣菸酒公司前揭簽呈之考量，詢據臺灣菸酒公司說明略以：加味伏特加酒之物化特性與高粱酒相近，儀器檢驗及人員書審，易有解讀差異，該公司為國營企業為避免承擔風險，爰簽陳暫緩採購等語（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5452 號函）

。顯見大陸加味特加酒之物化特性，因與白酒相近，亦與歸列為白酒之大陸茅台酒及高粱酒之物化特性相近，故以加味伏特加酒名義申報進口，容易肇生以合法掩飾非法之爭議或弊端。

(四)綜上，我國對於白酒與伏特加酒，未有明確定義，且二者成分上難以區分，權威鑑定機構酒研究所長年來仰賴製造商檢附產地證明及製造履歷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無法根除物化特性相近問題，故以加味伏特加酒名義申報進口案件，容易肇生以合法掩飾非法之爭議或弊端，影響海關執法威信及商民權益，主管機關財政部允應正視部分禁止輸入大陸地區酒品項目不易落實管制問題深入檢討。

**三、臺灣菸酒公司同意客製化廠商自行提供酒液原料進廠加工，卻未本於酒品專業及商譽考量，落實嚴格品管驗收，衍生虛報貨名進口爭議，影響國營企業形象，核有怠失。**

(一)按臺灣菸酒公司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顧客訂製酒類產品補充說明」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供應顧客訂製酒類產品(以下簡稱訂製化酒品)之認定：(一)訂製化酒品認定屬本公司產品，不同於委託製造(簡稱代工)，訂製化酒品沿用本公司之商標、品牌及品名等仍為本公司所有。」是以，臺灣菸酒公司為產製客戶訂製酒品所需調和原料加味伏特加酒，不論其來源係自行採購或客戶自行提供，臺灣菸酒公司於貨料進廠時，均應落實品管驗收，以維護商譽。

(二)詎料，臺灣菸酒公司接受山○○○公司訂製「玉山台灣典藏茅台酒」案，同意由該公司自行提供調和所需之大陸加味伏特加酒，竟以非嘉義酒廠自行採購，而係客戶來料加工為由，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逕

依來貨辦理收料，總計 21,600 公升，未經嚴格品管驗收，即用以調和製酒。嗣因民意代表質疑臺灣菸酒公司以合法掩飾非法，假藉伏特加酒名義，違法進口大陸茅台酒。臺灣菸酒公司發布新聞稿，推稱係山○○○公司自行提供製酒原料，不清楚其採購及進口過程等語，並鑒於本案引發酒液來源爭議，爰停止接受廠商自行提供調味酒液之訂製業務。

(三)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同意客製化廠商自行提供酒液原料進廠加工，卻未本於酒品專業及商譽考量，落實嚴格品管驗收，衍生虛報貨名進口爭議，影響國營企業形象，核有怠失。

四、臺灣菸酒公司未審慎研議茅台酒於大陸地區銷售之商標侵權問題，即率予同意接受訂單並預收貨款，俟無法取得商標註冊，方協商客戶切結自負未來侵權賠償責任，嗣提前終止合約，酒品供銷作業未竟其功，影響國營企業形象及商譽，有欠允當。

(一)按臺灣菸酒公司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顧客訂製酒類產品補充說明」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供應顧客訂製酒類產品(以下簡稱訂製化酒品)之認定：(一)訂製化酒品認定屬本公司產品，不同於委託製造(簡稱代工)，訂製化酒品沿用本公司之商標、品牌及品名等仍為本公司所有。」故臺灣菸酒公司接受客戶訂製化酒品，仍沿用該公司商標，屬於該公司產品，則該公司接受客戶訂製「茅台酒」品名銷售大陸地區，理當審慎研議當地商標權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侵權，以維護國營企業形象及商譽。

(二)臺灣菸酒公司雖曾於 98 年 10 月及 12 月向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玉山台灣茅台酒」、「玉山台灣茅台酒及稻穗圖」2 款商標註冊申請，然均遭

駁回，所提行政訴訟於 101 年 12 月敗訴確定。惟查，臺灣菸酒公司在取得茅台酒外銷大陸地區商標權之前，義○公司於 98 年 10 月來函洽訂 0.5 公升 52 度「玉山台灣陳年茅台酒」，雖時任總經理徐○○簽註：「商標有無損害大陸茅台酒公司權益情事，擬請酒事業部審慎研究」，惟時任董事長韋○○仍批示：「商標應可依慣例處理」，核定同意義○公司訂製案，雙方並於 99 年 7 月簽訂訂製化產品契約（合約期間自 99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6 日止）。嗣徐○○繼任董事長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批示：「茅台酒在大陸銷售涉及商標爭議及損害賠償請求，相關法律責任應釐清，以免公司承擔不確定風險」，其後經該公司法務處表示意見略以，臺灣菸酒公司「玉山台灣茅台酒」於大陸地區之商標註冊申請遭核駁，如該公司仍以「茅台酒」名稱於大陸地區販售，恐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 52 條商標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之虞。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徐○○爰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停止報售出口名稱含「茅台酒」之產品，並與義○公司協商提前終止合約。

(三)而臺灣菸酒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停止報售出口「茅台酒」產品前，業已同意山○○○公司洽訂「玉山台灣典藏茅台酒」案，並接受客戶預付貨款 2,703 萬元，經考量商業慣例，避免遭客戶求償，爰就已訂購及付款之訂單繼續供貨，惟要求山○○○公司出具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之切結書，雙方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簽訂訂製化產品契約（契約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四)雖據臺灣菸酒公司表示，茅台酒在臺灣屬於酒品種

類適用名稱項目，不在專用之列，不可進行商標註冊，在大陸地區則為貴州茅台酒廠之專屬（獨有）註冊商標，此為兩岸長期隔離所造成差異，對此歷史差異，在臺灣菸酒公司與貴州茅台酒廠多次交流中，有雙方互不否認默契，該廠亦未對臺灣出口之訂製茅台酒提出侵權訴訟，未來應無面臨侵權求償之虞，義○公司與山○○○公司亦未向臺灣菸酒公司提出不依約履行出貨之損害賠償要求等語（參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3840 號函）。

（五）惟臺灣菸酒公司亦坦承，義○公司與山○○○公司二件訂製案，因已接受客戶訂製及付款，而分別供貨 4,367 打、4,235 打，義○公司並未同意切結自負侵權賠償責任（參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臺菸酒酒字第 1040005452 號函）。顯見臺灣菸酒公司未能事前審慎研議大陸地區商標法規並取得主管機關之合法註冊，即率予接受客戶訂製茅台酒外銷大陸地區，於確定無法取得商標註冊後，始協商客戶自負侵權賠償責任之事後補救作為，無法卸其疏失責任。

（六）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未審慎研議茅台酒於大陸地區銷售之商標侵權問題，即率予同意接受訂單並預收貨款，俟無法取得商標註冊，方協商客戶切結自負未來侵權賠償責任，嗣提前終止合約，酒品供銷作業未竟其功，影響國營企業形象及商譽，有欠允當。

調查委員：陳小紅